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955,174.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112,457.3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86,042.89元。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后，审慎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原因

1、近年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监管指引第 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最近三年（2017-2019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55,393,343.60元，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19.84%、39.66%、34.85%，分配比例较高。

2、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较差，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44,955,174.90元；因经营业绩波动及股东质押问题等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公司频频向关联方借款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上升，日常经营及产能扩张都对资金需求较大。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综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已为负数。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大幅亏损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